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概况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尚鼎新材料”或“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其股权公司(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未投运的 1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装置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商品砂浆)，按产品需求对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建设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同时租赁部分空置地块新建了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放。

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6 号）。

目前，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 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厂区部分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未投运的 1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改造，建设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同时租赁空置地块新建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未投运的 1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改造，建设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同时租赁空置地块新建了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10 日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7 万元	比例	7.8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7 万元	比例	7.85%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1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5%。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车辆冲洗	悬浮物	二级沉淀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处理能力为 45 吨/天	-	回用于生产	0	0
	搅拌机清洗						
废气	骨料卸料	粉尘	全封闭钢结构堆场, 内设微雾喷淋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生产”和表3中对应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150	150
	骨料配料		筒仓仓顶除尘器, 3 套依托现有, 新增 1 套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和 1 套矿粉筒仓仓顶除尘器				
	粉料卸料		-				
	传送带输送		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依托装置现有), 设计风量 3000 立方米/小时				
	搅拌机进料/搅拌		路面清理和洒水				
	车辆运输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占地面积为16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最终均得到有效处置	5.0	5.0
		含油废劳保品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弃混凝土样品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尘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	在现有降噪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2.0	2.0
环境管理	将日常污染源的监测、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规范化排污口，实现有效监督；项目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大气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合计					157	157

##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1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9%。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对照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系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设备及厂房，通过技术改造从事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活动，同时配套建设 1 座 3800 平方米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使用。建成后，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7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

内容进行建设。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区，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设备及厂房，通过技术改造从事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活动，同时配套建设 1 座 3800 平方米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使用。目前已具备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其中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7 万元。

(2)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不新增；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搅拌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脉冲除尘+灯笼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粉料卸料过程经车载气泵直接输入粉料筒，由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依托搅拌装置废气管道一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表 3 标准；骨料卸料及配料过程在封闭的场所进行，通过设置微雾喷淋装置及在运输骨料传送带上设置外罩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厂区内还应通过加大洒水降尘频次、进出车辆及时进行冲洗等手段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搅拌机、输送机、除尘器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废气：颗粒物 $\leq 0.023$  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项目实际情况：**1.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做好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未新增雨水或污水排口。

验收项目人员均依托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不新增：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验收项目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搅拌过程均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经顶部脉冲除尘+灯笼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4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粉料卸料过程经车载气泵直接输入粉料筒，由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依托搅拌装置废气管道一并排放；骨料卸料及配料过程在封闭的场所进行，通过设置微雾喷淋装置及在运输骨料传送带上设置外罩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厂区内还通过加大洒水降尘频次、进出车辆及时进行冲洗等手段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26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1282），验收项目 2#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8.0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4.19 \times 10^{-3}$  千克/小时，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应排放限值；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283 毫克/立方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应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3.验收项目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搅拌机、输送机、除尘器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26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LT21282），验收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5~57.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6.1~48.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验收项目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最终均得到合理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及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等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项目设有防渗托盘，同时按要求刷有环氧漆；已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进行危废转移。

5.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827 吨/年（<0.023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6、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23-L），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

验收项目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验收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3）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4）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厂区部分地块

建设单位：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年1月15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10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年4月10日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年7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24小时监控。

#### （2）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

防通道畅通。

### (3) 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除尘器因故障导致爆炸事故，项目在打灰的时候注意不要超过警戒线，另外对于筒仓和搅拌主机应安装压力安全阀，当压力超过安全阀警戒线时候，要自动放气，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不设置废水排口，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92MA1NXD785D001Z)，有效期：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2) 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113-2021-023-L)。

##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2) 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